

#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在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之前，公司董事会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议案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有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上述议案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：此项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系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，符合相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“公平自愿，互惠互利”的原则进行的，有据可依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。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，审计经验丰富，熟悉公司业务情况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。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至 2021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工作过程中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审计服务，按期出具各项审计报告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特此说明。

(下接签字页)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---

杨 勇

---

郭龙伟

2022年4月19日